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江佳栩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下列附表所列支票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依同法第557條規定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查其所提附表所列之支票付款地在彰化縣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4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自富股份有限公司 簡大富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彰美分行	113年2月28日	125,000元	AX0000000	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